

112 年「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推展桌球運動風氣，進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贊助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18、19 日（星期五、六、日）。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桌球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七、競賽組別時間：

112年11月17、18日(星期五、六)

(一) 國小男童團體賽智組、仁組；國小男童個人賽智組、仁組(每組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二) 國小女童團體賽智組、仁組；國小女童個人賽智組、仁組(每組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112年11月18、19日(星期六、日)

(一) 大專男子團體賽；大專男子個人賽；大專男子雙打賽(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二) 大專女子團體賽；大專女子個人賽；大專女子雙打賽(團體賽限36隊，個人賽每組限100人，額滿為止)

112年11月19日(星期日)

(一) 社會團體賽（團體賽限 48 隊，額滿為止）

八、參加資格：

(一) 國小組：凡全國公私立國小在校學童，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智組：國小六年級學生。

仁組：國小五年級學生。

備註：年級低者可跨組報名年級高者之組別參賽（每人限報名一組）。

(二) 大專組：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並須以學校名稱參賽。（僅供符合大專運動會乙組資格之選手參賽）

(三) 社會組：熱愛桌球運動人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九、比賽方式：

(一) 團體賽：

(1) 國小組、社會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大專組採三單二雙（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可互兼。

(2) 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3) 原則上預賽採分組（四取二或三取一進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二) 個人賽：

(1)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2)原則上預賽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三) 雙打賽（僅限大專組選手報名，報名個人單打賽者，不得兼報雙打賽）

(1)預賽採三局兩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以十一分制進行。

(2)原則上預賽採單淘汰賽制，若有變更賽制則以大會公佈為準。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NITTAKU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

十二、報名辦法：

(一) 線上報名及填寫資料：

112 年中教大盃桌球錦標賽報名系統：<http://3s.nchu.edu.tw/185>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一律線上報名，註冊申請務必填寫連絡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

(三)連絡資訊：連絡人及電話－陳冠霖 0902137337 LINE：0902137337；

王榆捷 0981108408；陳紆廷 0909685565。

(四)報名費：每隊"報名費"1000 元，個人賽 250 元，雙打賽 250 元，費用請存入：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代號 004；戶名：陳紆廷；帳號：071-00494639-6
轉帳繳費後，需於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憑證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五)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網站：

<https://sports.ntcu.edu.tw/> ； <http://3s.nchu.edu.tw/185>

備註：簡章亦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網站查詢。

十三、人數：

(一)各隊含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包括隊長)最多 10 人。

(二)賽程公告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整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 305 教室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會議及抽籤，不克前來由大會代抽代決，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

(一)團體賽取前四名(若報名隊數不足將以此規則調整：10 隊以上取前 4 名，6~10 隊取前 3 名，1~5 隊取前 2 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個人賽取前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五~八名則並列第五，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以資鼓勵。

(三)個人雙打賽取前八名，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五~八名則並列第五，頒發

獎狀乙張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六、申訴：

-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5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獎品費。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七、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 60 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更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 (二)國小組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在學證明須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且必須詳細記載就學日期或轉入日期)。
- (三)社會組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相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如遇資格問題無法當場提出者，以棄權論。
- (四)大專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如未帶學生證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因賽程緊湊，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
- (六)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另行通知)。
- (八)國小組、大專組比賽，視報名情況安排比賽時間，比賽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
- (九)本規則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領隊會議決議或大會裁判長於比賽現場宣布規定之。